

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典藏品借用申請單

申請借用單位		單位負責人	
提往地點			
借用期限	年 月 日	預定歸還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		
聯絡地址			
申請借用作品明細			
NO	總號	分類號	藏品名稱
1			
2			
提借件數：共_____件			
提借用途	(必填)		
延伸用途	(選填)		
說明	<p>1. 凡國內合法設立之公私立機關(構)、學校、公司或其他團體，均得為申請借用對象。</p> <p>2. 為展覽或其他特殊理由，經本館批准者，得提借作品，並須依預定歸還時間準時回庫。</p> <p>3. 提借作品如須延期入庫，應於借用期間屆滿前三十日以正式公文通知本館，經屏東縣政府同意後始得延長，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4. 申請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期限屆滿後十日內歸還借出品，經本館檢視核對狀況無誤後，再填具【借出品歸還單】始完成歸還手續。</p> <p>5. 其餘借用注意事項請以本館典藏品借用作業要點為依據辦理。</p>		
借用單位	承辦人	單位主管	單位負責人
借出單位	本館文專人員	承辦單位	單位主管